★密件

臺灣大學校園性別事件申請調查表

臺灣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電話：3366-9607、9608　e-mail: gender@ntu.edu.tw

本欄由性平會填寫			
事件編號		收件日期	

申請類別	□性侵害事件：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性騷擾事件：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性霸凌事件：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檢舉人 非當事人/非必填	姓名：	身份證字號：	與當事人關係：	
	電話：		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申請人 **當事人請填此欄**	姓名：		身分證字號(護照/居留證)：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學校：	系級：	學號：	現職：
	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e-mail：	
	公函郵寄地址（□同通訊地址）：			
	身分別：□ 一般生　□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類別:			
	緊急聯絡人姓名：	聯繫電話：	與申請人關係：	
被申請 **調查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護照/居留證)：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學校：	系級：	學號：	現職：
	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e-mail：	
	身分別：□ 一般生　□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類別:			
	事發時關係：□親密關係　□前親密關係　□朋友　□同儕(同學/學長姊弟妹)　□網友 □師生關係　□不認識　□其他：_____			

事件內容與相關需求

申請事件內容	一、時間：　　年　　月　　日 二、事件發生地點：＿＿＿＿＿＿＿＿ 三、事件發生過程：(依日期遠至近)
請求事項	(對本案處理的期待與要求)
其他需求	說明：本校於必要時將提供以下協助。(依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二十八條) □同意性平會聯繫學輔中心關心 □同意性平會聯繫系所課業協助 ★ 如您有心理諮商需求，若為本校學生，請洽本校心輔中心(02-33662181)或線上預約初談時間；若為本校教職員，請至本校【教職員工多元諮詢服務專區】線上或電話預約。 ★ 如您有法律諮詢需求，可至臺大法律服務社、法扶基金會、臺北市各婦女中心、臺北市各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等，詳細說明可參考本會官網【首頁→申請或通報→權益需知】。 ★ 如您有校園安全協助需求或涉跟蹤騷擾情事，請洽本校校安中心 https://ssc.ntu.edu.tw/，或去電02-33662058。

申請人/檢舉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1.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 2.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3. 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被申請調查人。